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润丰集团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投资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正常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决定在原 1000 万元投资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度上限为 4000 万元，在上述出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追加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拟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陈水波



陈淑存



李荣宣



田贞兴



张庆华



2017年1月18日